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新华网网址: www.xinhuanet.com

星期二 Tuesday 2006.12.19
今日5叠 共56版
第4353期

本报即时互动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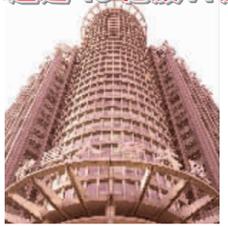
021-96999999
本报读者热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

不超过15亿股A股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询价推介时间:2006年12月19日至12月22日
网下申购时间:2006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
网上申购时间:2006年12月26日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CMI 中信证券承销团

(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详见今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人寿 A 股 今起询价

○详见 封二



七大行业将由 国有经济控制

○详见 封九



宝钢试水股权激励 股票来自二级市场

○详见 封二

尚福林在全球首个PTA期货上市仪式上指出

加强风险防范推动期市发展

详见封二

上证综指 站上2300

详见 A2

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十六周年

耿亮:立足新的起点 开创更大辉煌

详见封四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OUNDER TECHNOLOGY GROUP CORP.

方正科技配股

12月22日起开始认购



股票简称:方正科技 股票代码:600601
配股代码:700601 配股价格:每股2.66元
配售比例:每10股获配3股 配股登记日:2006年12月2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6年12月22日至2006年12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详见今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重要提示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国人寿”)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2.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结构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本次发行结构”。

3.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4. 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发行。

5.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时进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T-1日)(T日指网上发行日,为2006年12月26日,下同)9:00至17:00以及2006年12月26日(T日)9:00至15:00;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06年12月26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6.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以2006年12月25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公告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缴款。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6年12月29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7.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具体配售情况,将在2006年12月28日(T+2日)公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8.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6年12月27日(T+1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将有关情况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 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请参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

请参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上述公告均将于2006年12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于2006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招股意向书摘要于2006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	12月1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2	12月22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2月25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发行公告》,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	12月26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确定发行价格
T+1	12月27日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T+2	12月28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开始退款,举行摇号仪式
T+3	12月29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战略配售不超过6.0亿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下发行不超过3.375亿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2.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不超过5.625亿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7.5%(回拨机制启动前)。

(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T-1日)9:00至17:00以及2006年12月26日(T日)9:00至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06年12月26日(T日)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本次发行网下及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6年12月27日(T+1日)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网下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2.0%且低于网下配售的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2.5%的股票(不超过3,750万股)。

2. 在网上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 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四)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及网上申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战略投资者不参加初步询价和网下配售累计投标,并承诺作为价格的接受者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份。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初步询价及路演推介安排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发行。

与发行人或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以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06年12月19日至21日每个工作日9:00至17:00,以及12月22日的9:00至15:00。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北京、上海和深圳等地区向询价对象进行推介。询价对象须填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下称“初步询价表”),

并须于上述询价期间内将初步询价表传真至010-6505-1042,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咨询电话010-6505-810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

一、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基本信息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
接收初步询价表传真	010-6505-1042/咨询电话 010-6505-8106
二、询价对象基本信息	
询价对象名称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传真	经办人电子邮箱
三、询价对象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	价格上限(元/股)
	价格下限(元/股)
在报价区间的申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数量(万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购
报价依据(可另附页说明)	
对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评分从最高为5-1)	中金公司:客观性 估值方法合理性 总体
	银河证券:客观性 估值方法合理性 总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公章:

注1: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发行。

注2:报价区间上限不得超过报价区间下限的120%。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填表可从www.cicc.com.cn、www.chinastock.com.cn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询价对象另行打印此表。

2、“询价对象名称”栏中填写的名称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名称一致。

3、本表除对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研究报告的评价项之外所有均为必填项。

4、在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初步询价结果之前,询价对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表有关询价区间的信息。

5、本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6、询价对象须于2006年12月19日至21日每个工作日9:00至17:00,以及12月22日9:00至15:00将初步询价表传真至010-6505-1042,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发 行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19日

整合上市打造世界一流企业

——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肖亚庆

□王尧 徐玉海

笔者:对于中国铝业的A股上市进程,投资者十分关注,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国铝业旗下有山东铝业、包头铝业和兰州铝业等多家A股上市公司,中国铝业的A股上市很可能会涉及这些公司。那么,此次中国铝业选择了与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进行换股的方式,是出于怎样的考虑?

肖亚庆:选择换股上市的方式对中国铝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种方式可以高效地解决中国现阶段必须解决的三个问题,就是中国铝业一体化的战略整合问题,搭建国内资本市场平台也就是A股上市问题,还有就是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两家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问题。

通过股权交换,可以把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这两个优质的氧化铝企业

和电解铝企业全部纳入到中国铝业,既可实现中国铝业集中统一管理和一体化经营战略,又可以解决两个A股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监管问题、同业竞争问题、关联交易问题及融资局限等问题。中国铝业登陆A股市场,可以搭建起国内A股市场平台,得到更大的资本运作空间。如果方案顺利实施,同时可以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问题。因此,这是一个一举多得方案。

笔者:有没有考虑过采取其他方式?

肖亚庆:中国铝业旗下的上市公司是一定要整合的,这是公司由来已久的战略考虑。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这两家公司,从战略上看必须要留在中国铝业内。在这两个前提下,整合

方式无外乎换股吸收合并、现金要约收购以及资产置换。现金收购的最大问题是不可逆,无法短期内注销法人资格,不能实现整合目标;资产置换短期内难以找到合适资产。因此我们认为,吸收合并应该是一条快捷彻底的整合之路,可以迅速将两个企业纳入中国铝业从而实现我们公司一体化的目标。

坦白地说,我们并不认为目前是历史上最好的时机。但对这个方案而言,应该是一个合适的时机。由于我们的整合涉及三个公司,涉及到纽约、香港、国内三个证券市场,所以三个公司一定时期股价和市场的稳定性,对实施这个方案至关重要。在11月份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停牌前,出现了这样一个阶段。我们认为应该抓住这

个有利时机,尽快完成这个方案。

笔者:此前山东铝业推出的股改方案被否,请问这种换股的方式是不是因为山东铝业前面的股改失败才设计的?此次整合有关询价区间的信息,我们是否考虑过利用海外资本市场来保护这两家上市公司的中小股东利益?

肖亚庆:这种方式是在山东铝业股改前就已经在考虑的几种方式之一。我们也考虑过利用海外资本市场的选择,但最后还是觉得回归A股是好方式,并不是山东铝业的失败才考虑这些,而是我们认为对于金属材料的发展来说,中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市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国的资本市场将越来越好,我们觉得应该更好地发挥几个资本市场的作用。当时山东铝业的股改未获通过,也在我

们的预料之中,也促使我们关注市场各方利益,做出这种选择。

我们认为,此次推出的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充分保护了山东铝业、兰州铝业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我们提出的换股价格比这两家公司11月27日股票的收盘价溢价了25%。山东铝业流通股换股价格为每股20.81元,这个价格覆盖了该公司股票5个月的交易价格,比20日均价溢价高出27%。另外,我们同时赋予两家流通股股东第三方现金选择权。这些都是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基础上设计的。

(下转封二)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肖亚庆

2001年12月已分别在纽约和香港上市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如今又开始实施它的A股上市计划。在纽约和香港,早已被投资者誉为“世界铝业第一股”的中国铝业,此番欲通过整合旗下A股上市公司的路径登陆A股市场,打造真正的世界一流铝业企业。近日,中国铝业董事长肖亚庆就此次A股整合上市事宜接受了笔者的专访。